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北区防办〔2020〕47号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疫情防控期间关心关爱人才服务企业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北区委发〔2020〕6号）文件精神，现将《江北区疫情防控期间关心关爱人才服务企业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6月19日

江北区疫情防控期间关心关爱人才 服务人才企业十条措施

为积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落实市委人才办《疫情防控期间关心关爱人才服务人才企业十二条举措》（甬人才办发〔2020〕2号），加强对我区人才的关心关爱，服务人才企业有序恢复生产，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一、加大人才项目保障力度

1. 强化“北岸精英”人才计划支持。研究制定重点人才项目直接认定办法，对已入选“北岸精英”计划的项目优化经费拨付程序，可通过网上提交申领材料、视频会议评估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团队第一时间拨付资助经费。“北岸精英”人才项目资助经费扶持期限在原有基础上延长6个月。2019年度入选“北岸精英”计划的项目首期政策兑现时限延长至2020年8月30日，下步视情再作研究。

2. 切实推进“3315系列计划”相关工作。抓紧对接、梳理一批高层次人才项目，配合做好延长“3315系列计划”申报时限工作，配合做好简化“3315系列计划”团队经费拨付工作。

二、加强企业人才智力支撑

3. 支持企业用好国外智力资源。疫情期间，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放宽海外工程师工作地域要求，放宽外国人工作许可延期业务办理时限，支持企业从海外引智引才。

4. 开展线上人才数字化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活动，启动线上人才数字化精准招聘服务平台，为包括人才企业在内的单位提供免费的智慧招聘、精准招聘等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人才能够及时到岗。

三、优化人才服务机制

5. 优化人才政策线上办理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依托宁波人才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等线上平台资源，采取社交软件办理、电子邮件办理、电话咨询办理等方式，受理人才政策兑现和服务需求，有关资料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填报，必须提供的纸质资料可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交。

6. 放宽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申报时限。对因疫情影响，人才超时未申报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基础人才购房补贴的，可顺延至此次疫情应急响应解除后6个月内办理。

7. 密切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深化“人才管家”“企业服务经理人”等机制，完善重点人才企业领导结对制度，在防疫期间，落实专人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代跑、代办等服务。

8. 加大疫情防控一线人才关心力度。在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市突出贡献专家、领军拔尖人才等遴选评定中，优先推荐一批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群众和同行公认的优秀人才。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专家人才，可纳入高层次人才和专家集中休假疗养对象，并适时组织休假疗养。

四、强化企业复工要素保障

9. 强化“北岸精英”人才企业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人才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供人才贷、人才险、复工险、人才保等多元化金融服务。

10. 加大防疫物资保障力度。鼓励人才企业通过多渠道储备防疫物资，联合有关部门调配一批防疫物资，优先保障生产防疫物资和有防疫贡献的重点人才企业。